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1)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2)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廖開強先生 (「廖先生」) 已辭任 (本公司 (1) 董事會主席、(2) 行政總裁、(3)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原因為廖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

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廖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李錦秋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錦秋先生 (「李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從商經驗，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現時李先生並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總括而言，李先生擁有豐富從商和擔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經驗，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行業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鍾孝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鍾孝揚先生及葉永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項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社堅先生、蔡家瑩女士及林至穎先生。